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C00006030922025112590713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附加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根据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附加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附加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就本批单而言，附加被保险人指_____。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